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管制人員：機電工程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9.158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3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00 個，增幅為 64 個。.....	3.28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p>綱領(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p>
<p>綱領(2) 機械裝置安全</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5：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p>
<p>綱領(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p>
<p>綱領(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p>

總目 42 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開支，但會包括機電工程署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務的開支。這類開支須償還給政府，還款會記入政府一般收入。

詳情

綱領(1)：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6.8	145.8	150.4 (+3.2%)	160.1 (+6.4%)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9.8%)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電力及氣體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教育公眾，以保障公眾安全。此外，亦監察公用事業公司的運作及電力供應的發展情況，以及就有關核電的事宜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簡介

3 在規管職責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 406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氣體安全

- 執行及實施《氣體安全條例》，包括為氣體供應公司、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監察氣體分銷商及承辦商，以及審批及檢查氣體用具、喉管及裝置(包括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內的氣體裝置)；
- 對與氣體供應有關的潛在危險裝置及土地使用規劃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 評估、審批及監察天然氣供應工程項目；
- 就維修石油氣車輛為能勝任的人登記，並審批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
- 就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
- 調查氣體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氣體安全；
 - 電氣安全**
 - 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以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
 - 調查電力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推廣電氣安全；
 - 監察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
 - 每年對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進行審計覆核；
 - 評估電力公司定期提交的發展計劃；
 - 就監察電力公司提供技術意見；
 - 油及氣體供應**
 - 執行及實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
 - 編製有關油及氣體供應的統計數字；
 - 核電安全**
 - 檢討及推行部門計劃，以應付核電緊急事故；
 - 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並分析及評估所收到的工程資料；
 - 策劃及參與核電緊急事故演習；以及
 - 就核電及應付有關緊急事故提供專業意見。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氣體安全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裝置技工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8 個工作天內為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設備／物料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18 個工作天內編訂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時間表及進行檢驗(%)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非法氣體裝置報告後 10 個工作天內進行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有關儲存過量石油氣的投訴(%).....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石油氣裝置／儲氣鼓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在 25 個工作天內就維修燃料系統為能勝任的人登記(%)	100	100	100	100
在 26 個工作天內審批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100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 30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審批加氣站的 使用(%)	100	100	100	100
電氣安全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業工程人員/ 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進行 註冊(%)	99	99	99	99
在 17 個工作天內為認可核證團體 及製造商進行註冊(%)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電力裝置定期 測試證明書加簽(%)	99	99	99	99
在 10 個工作天內調查與電力裝置/ 電氣產品有關的事故/ 投訴(%)	100	100	100	100
監察電力公司				
在 102 個工作天內根據管制計劃 協議每年對兩間電力公司分別 進行技術表現評審(%)	100	100	100	100
在 55 個工作天內就資本開支變數 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 意見(%)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就有關電力公司 事宜提供技術意見(%)	100	100	100	100

核電安全

目標是要確保無論在任何時間，均有曾受充足訓練並能勝任的人員，對初次警報立即作出回應，以及就有關核電及核電緊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氣體安全			
審核氣體供應公司、承辦商及分銷商	1 360	1 357	1 400
檢驗應具報氣體裝置及有關裝置	1 159	1 236	1 200
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	2 199	3 963#	2 100#
處理有關設備審批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裝置技工 註冊的申請	209	256	250
檢驗石油氣缸車及石油氣瓶車	514	504	520
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	24	49λ	27λ
調查氣體事故	358	305	320
檢控個案/紀律處分個案/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	126	111	110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石油氣裝置/儲氣鼓)	4	8β	8β
處理查詢/投訴	2 456	2 634	2 500
石油氣車輛安全			
處理能勝任的人的登記申請	61ρ	40ρ	35ρ
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	7 543Ψ	4 330Ψ	3 000Ψ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	35	34	34
對已獲批准的加氣站進行巡查.....	245	250	240
審批加氣站.....	1	0	2 ^α
處理查詢／投訴.....	912	921	950
電氣安全			
實地巡查電力裝置.....	8 504	8 807	8 500
實地巡查電氣產品.....	3 928	3 917	3 900
處理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 申請(包括續期申請).....	42 077 ^Δ	31 186 ^Δ	22 600 ^Δ
處理認可核證團體及製造商註冊申請.....	5	4	5
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	9 707	10 194	10 800
調查通報的電力事故.....	427	378	420
調查舉報的不安全電力裝置／電氣產品.....	794	906	750
檢控／紀律處分個案.....	754	983 [@]	980 [@]
測試電氣產品.....	60	60	60
處理查詢.....	38 420 ^λ	36 716 ^λ	30 000 ^λ
監察電力公司			
為監察電力公司的技術表現而於每年進行審計 覆核時評估的技術指標.....	62	62	62
就資本開支變數的財務審計覆核提供技術意見 而評估的工程.....	40	40	40
處理查詢.....	110	110	110
核電安全			
參與技術合作或交流.....	3	3	3
參與演習.....	3	3 ^η	2 ^η
# 二零一七年的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次數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七月 1 間食肆發生氣體事故後加強了宣傳工作。預期二零一八年的檢驗次數會回復正常，與二零一六年的水平相若。			
λ 二零一七年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數目增加，主要由於 1 家氣體供應公司重組業務後，多個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擁有權改變。預期二零一八年審批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數目會與二零一六年的數目相若。			
β 二零一七年的申請數目增加，是新派駐某工程部門的人員和 1 個新氣體裝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承辦商的人員，須辦理這項登記以執行職務而新增的申請所致。預期二零一八年的申請數目會與二零一七年的數目相若。			
ρ 二零一六年的申請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署加強宣傳對能勝任的人的需求。二零一七年的申請數目回復至正常水平，原因是能勝任的人的總數大致上可滿足市場需要。預期二零一八年的申請數目會繼續減少。			
ψ 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推出。須進行第三輪每 5 年 1 次覆檢的石油氣燃料缸數目在二零一六年達到高峰，並由二零一七年起開始減少。在上述覆檢高峰期過後，有關數目在二零一八年會繼續減少。			
α 2 個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的建造工程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展開，並會在二零一八年完竣。			
Δ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須每 3 年為其註冊續期。由於這些人士的註冊續期時間分布並不平均，周期性高峰每 3 年便出現 1 次。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 1 次的註冊續期申請數目在二零一六年達到周期性高峰，在二零一七年回落，並預期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減少。			
@ 二零一七年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目增加，主要由於對未能提交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大廈業主加強執法行動。預期二零一八年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目會與二零一七年的數目相若。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由於二零一六年是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 3 年 1 次辦理註冊續期的周期性高峰，查詢數目因此在二零一六年達到高峰，在二零一七年回落，並預期在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減少。

η 在二零一七年年末進行了 1 次跨部門演習，但沒有計劃在二零一八年進行跨部門演習。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監察石油氣儲存裝置的運作和保養；
- 繼續加強車輛維修工場的石油氣車輛巡查工作和業界的氣體安全措施教育工作；
- 監察具低全球變暖潛能值的新雪種在空調及製冷市場上的發展和應用；
- 推出新版《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以及
- 繼續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落實與電力公司簽署的二零一八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所涉的事宜，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

綱領(2)：機械裝置安全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8.4	130.6	137.5 (+5.3%)	151.6 (+10.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6.1%)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機、自動梯、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鐵路、電車、山頂纜車及其他機械裝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規管架構和制度，並就公眾教育工作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以保障公眾安全。

簡介

7 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及實施多項與安全有關的條例，計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以及列於《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和《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A 章)、《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和《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內的若干條文。機電工程署亦負責制訂及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為方便參考，上述工作雖分屬不同政策範圍，亦歸入這綱領加以報告。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上述有關機械安全及鐵路安全的條例及規例；
- 為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檢驗員、檢測員及合資格人士進行註冊，以及檢驗裝置；
- 審批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以及新鐵路和大型鐵路改裝工程的設計與建造；
- 擬訂實務守則；
- 調查事故；
- 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
- 實施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以及
- 提供專家意見。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的申請(%) ^a	99	99	98 ^ω	99
在 40 個工作天內為下列人士進行註冊				
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	100	100	100	100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	100	100	100	100
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100	100	100	100
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處理定期測試證明書(%)	100	100	100	100
簽發操作許可證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升降機及自動梯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12 個工作天內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13 個工作天內為機動遊戲機簽發操作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就下述的設計與構造進行審批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0 人或以下)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在 48 個工作天內審批機動遊戲機(載客量為 21 人或以上)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在 34 個工作天內審批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100	100	100	100
□ 原有目標「在 25 個工作天內審批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一八年起採用，從而更準確地反映在處理申請時須進行的實際程序。				
ω 二零一七年處理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比原先估計的數目多逾四成，致使花了較長時間處理一些申請。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處理申請			
新牌子／型號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備	372	365	40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設計與構造	33	62Ω	62Ω
新的或有主要改動的鐵路設施／系統	535	771η	630η
處理證明書			
升降機及自動梯	83 869	85 305	88 12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156	223^	223^
機動遊戲機	302	309	309
檢驗			
升降機及自動梯	10 171	11 231	14 000γ
佔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百分率(%)	13.7	14.8	18.4γ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300	302	300
機動遊戲機	1 849	1 851	1 850
鐵路設施／系統	235	262	260
山頂纜車	13	13	13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電車	170	170	170
架空纜車	90	90	90
已調查的事故			
升降機及自動梯	268	275	275
架空纜車	3	3	3
機動遊戲機	16	16	16
山頂纜車	3	2	3
電車	9	9	9
鐵路	112	121	110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5	4	4
發生事故的數目／1 000 部註冊升降機	6.6	7.0	7.0
發生事故的數目／100 部註冊自動梯	17.7	17.6	17.6
處理查詢／投訴	2 704	2 721	2 855
Ω 二零一七年處理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設計與構造申請數目增多，主要由於一些舊升降機及平台已不合乎經濟原則去進行維修，所以為更換這些舊升降機及平台而進口本港的新升降機及平台數目有所增加。預期二零一八年處理的申請數目會維持在二零一七年的水平。			
η 二零一七年的數目增加，是有關現有車站設施及新鐵路項目的申請數目大幅增加所致。預期有關新鐵路項目在二零一八年大致竣工後，申請數目會減少。			
Λ 二零一七年已簽發及預期二零一八年會簽發的證明書數目眾多，是施工中的建築工地數目增加所致。			
γ 二零一八年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目標次數訂於較高水平，是因為更多升降機及自動梯將進行優化工程。此舉亦導致現有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檢驗的百分率提高。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繼續：
- 監察昂坪 360 及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和其他場地的機動遊戲機的操作和保養；
 - 推廣及管理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包括加強視察自願註冊計劃下的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以及就車輛維修技工強制性註冊制度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制度進行可行性研究；
 - 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
 - 實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規定；以及
 - 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鐵路服務的安全表現。

綱領(3)：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0.5	308.9	286.3 (-7.3%)	512.3 (+78.9%)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5.8%)

宗旨

- 10 宗旨是推廣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應用新能源。

簡介

11 機電工程署負責制訂、推廣及實施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並就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專業支援。工作包括：

- 執行及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 執行及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就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事宜，向有關決策局及能源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 策劃及推行區域供冷系統；
- 擬訂及檢討守則和技術指引；
- 制訂及推行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和項目；
-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
- 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並推廣節能措施、設備和系統及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
- 就有關能源的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聯繫。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註冊(%)	99	100	100
在 17 個工作天內處理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提交的產品資料(%)	99	100	100
在 17 個工作天內審批根據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提交的有關蒸發式冷卻塔設計或操作的申請(%)	99	100	100
在 17 個工作天內根據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	99	100	100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中的數據(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 40 個工作天內根據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辦理註冊(%)	99§	100	100

§ 由二零一八年起，這個目標由 90 修訂為 99。

指標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處理的產品資料	824μ	585	750μ
實地巡查訂明產品	625	645	680
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已制訂的能源標籤	0¶	0¶	0¶
已推出的能源標籤	0¶	0¶	0¶
已發出的能源標籤	240	294φ	250φ
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計劃			
抽查就新建築物、主要裝修工程及能源審核所提交的資料	22	23	22
抽查建築物	985	973	980
自願性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已發出的證書	21	19	20ϑ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訂／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標	1	1	1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			
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	59	348	348
已完成的裝置	57	52	50
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為機構／學校舉辦的講座／參觀活動	456	446	450
處理查詢	2 669	2 270	2 200
<p>o 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修訂並再度推出。</p> <p>μ 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在二零一六年急升，是由於隨着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在二零一五年全面實施，就該 3 類訂明產品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增加。預期二零一八年提交的產品資料數目會增加，原因是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預計會在同年展開。</p> <p>¶ 由於工作重點已轉移至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的涵蓋範圍，因此近年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無新制訂和推出的能源標籤。</p> <p>φ 二零一七年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發出的標籤數目急增，是由於涉及大容量洗衣機及氣體用具的標籤申請數目增加。預期二零一八年發出的能源標籤數目會減少，原因是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三階段會涵蓋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一些產品。</p> <p>δ 自願參與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已收到及處理的申請數目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新建的非住宅建築物數目減少，導致新建築物淡水冷卻塔計劃的申請數目減少。預期二零一八年的申請數目會與二零一七年的數目相若。</p>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機電工程署將會：

- 繼續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為推行該計劃第三階段做好準備；
- 繼續推行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研究擴大涵蓋範圍至更多電器；
- 繼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相關守則，並向建築環境界的持份者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
- 執行經修訂後的自願性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通過獎勵能源效益高的建築物，鼓勵建築物擁有人達到較《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要求更高的標準；
- 繼續進行啟德發展計劃及東涌新市鎮擴展(東部)的區域供冷系統建造工程，並就於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
- 繼續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
- 繼續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
- 提供專業支援以鼓勵在私營及公營機構發展可再生能源；
- 透過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工作坊，在節能方面為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
- 向相關行業及專業界別推廣重新校驗；
- 繼續就政府及公眾場地節能措施的落實工作，進行推廣及提供技術意見；以及
- 監督為政府建築物和設施更換機器和設備的節能項目。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綱領(4)：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3	82.9	84.2 (+1.6%)	91.8 (+9.0%)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10.7%)

宗旨

14 宗旨是為其他部門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務和特別支援。

簡介

15 機電工程署負責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行政支援。為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務所需的開支，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須償還給政府。

16 機電工程署亦負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卻塔進行規管工作。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146.8	145.8	150.4	160.1
(2) 機械裝置安全	128.4	130.6	137.5	151.6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120.5	308.9	286.3	512.3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81.3	82.9	84.2	91.8
	477.0	668.2	658.4 (-1.5%)	915.8 (+39.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37.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70 萬元(6.4%)，主要由於開設 10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的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10 萬元(10.3%)，主要由於開設 32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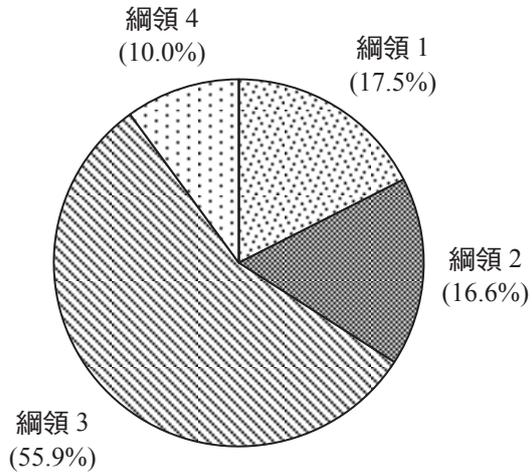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60 億元(78.9%)，主要由於增加撥款，在政府建築物進行節能項目、應付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以及開設 18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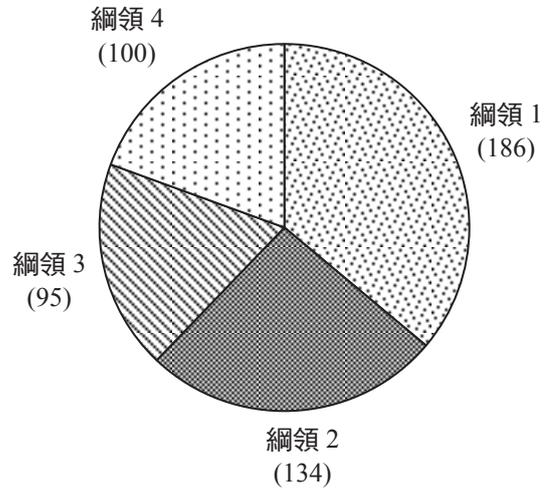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0 萬元(9.0%)，主要由於淨增加 4 個職位，以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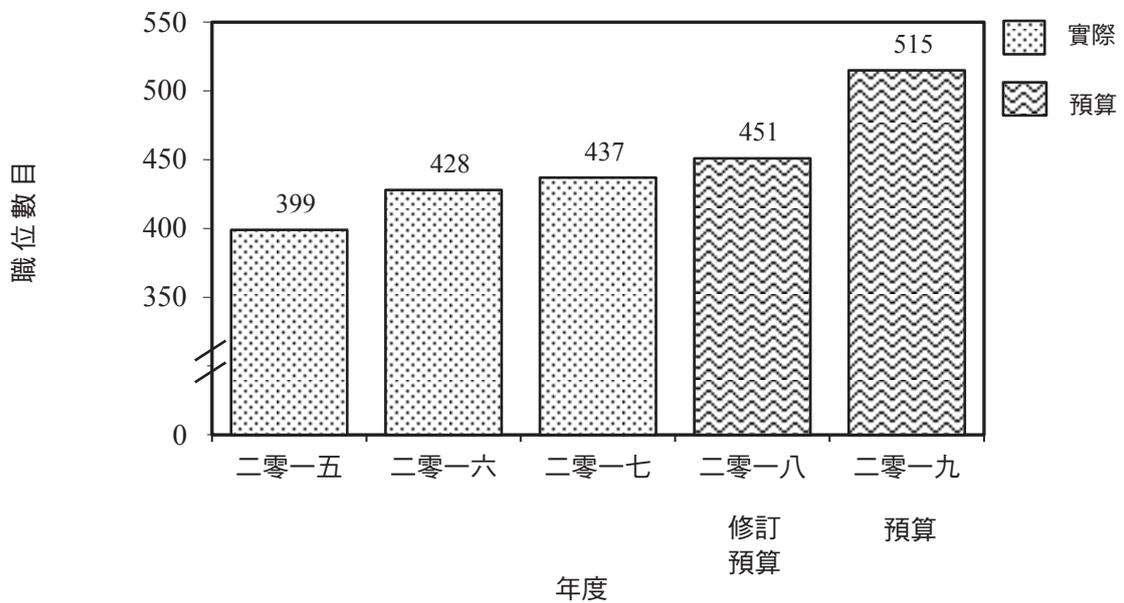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39,228	483,267	473,536
	經常開支總額	439,228	483,267	473,536
	經營帳目總額	439,228	483,267	473,53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7,804	34,899	34,899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 (整體撥款)	—	150,000	150,0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7,804	184,899	184,899
	非經營帳目總額	37,804	184,899	184,899
	開支總額	477,032	668,166	658,435

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機電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15,771,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7,336,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38,73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555,583,000 元，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047,000 元(17.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淨增加 64 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及應付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的經常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機電工程署的人手編制有 451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6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28,24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10,314	336,031	327,272	391,748
— 津貼	3,621	3,875	4,263	4,432
— 工作相關津貼	—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30	411	650	44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390	12,228	13,570	16,64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14,373	130,721	127,780	142,310
	<u>439,228</u>	<u>483,267</u>	<u>473,536</u>	<u>555,583</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96 政府建築物的節能項目(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5,017,000 元，用作為政府建築物購置及更換機器和設備，以節省能源，每個節能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5,017,000 元(116.7%)，主要由於項目的需求增加。